

行政相对人名称：石龙昱丰中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04MA9FQ6101G

法定代表人：何德营

地址：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 33 号

行政处罚种类：罚款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石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 0002 号
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：余文濠（16040135010）、师润泽 16040135015）

违法事实：石龙昱丰中医院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保住院数据审核中发现存在以下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：超标准收费、重复收费和过度检查，涉及违规金额 132596 元，大写（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）。

主要证据及证明事项：平顶山市石龙昱丰中医院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违规明细等证据。

处罚依据：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和第三十八条。

适用裁量标准：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：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
法制审核情况：审核通过

集体讨论情况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全部同意给予处罚

处罚内容：1、约谈有关负责人；2、退回基本医疗保险违法金额 132596 元，大写（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）；3、处 2022 年 1 月 1 日（1 月 1 日）后违法金额 132596 元的 2 倍罚款 265192 元，大写（贰拾陆万伍仟壹佰玖拾贰元）。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4.10.29

行政处罚机关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